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物资集团”）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一、 本次担保的履行程序概述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号）。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 4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二、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关于对新华物资集团的担保合同

(1) 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 担保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 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反担保情况

新华物资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此项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无反担保情况。

####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165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 日